

四川财溢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逾期补充申报债权交纳费用的公告

尊敬的四川财溢投资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2021年12月30日，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武侯法院”）及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布了（2021）川0107破21号《公告》及《四川财溢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申报通知》，四川财溢投资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在2022年2月1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请各位债权人在前述申报期限内积极向管理人申报债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，“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，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；但是，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其补充分配。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，由补充申报人承担。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”未在2022年2月1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，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需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

本案中，逾期补充申报债权的审查和确认费用的计收标准如下：申报债权金额不足5000元的，减半按照2500元/笔收取；申报债权金额超过5000元的，按照5000元/笔收取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财溢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

